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自願性公告  
股份購回

本公告乃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計劃行使本公司股東（「股東」）根據於 2019 年 5 月 23 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的一般授權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購回授權」）（「股份購回計劃」）。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獲准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 的股份。

本公司將遵守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之適用規定行使股份購回計劃。購回股份將從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購回之任何股份將予以註銷。

董事會認為，在現況下進行股份購回顯示出本公司對自身業務的展望及前景充滿信心，最終會為本公司帶來裨益，並為股東創造價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行使股份購回計劃將受限於市場狀況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任何股份購回的時間、數目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量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徐量先生（主席）、劉東升先生（董事總經理）、游文麗女士（非執行董事）、黃冬林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費建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溫兆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